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SB-HC-202508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用配送企业）：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医用试剂耗材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 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制造商、价格，详见本合同第九条产品清单。

第三条 乙方配送医用试剂耗材方式及时间：急救产品2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2、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本合同签订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3、结算方式：

本合同货款以 6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情况，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

4、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规格和生产厂家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入库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有发现有效期少于 6 个月，甲方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

3. 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如发生破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配送，每发生一次，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3% 承担违约金。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病人治疗，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

付任何合同款项，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用试剂耗材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销售代表顾宗磊，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5年01月16日起至2026年01月15日止；有效期内价格不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1. 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2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 乙方必须使用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乙方签订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例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议价等出现试剂及耗材价格下降情况，则按照最新政策的标准价格，执行采购。

第九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SLF102 (200/200ml)	优尼麦迪克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72	
2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SMR301 (65/65ml)	优尼麦迪克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72	
3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SMR302 (115/65ml)	优尼麦迪克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72	
合计金额：				元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集团新疆医
学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昌路 168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
山北路 199 号驰达-电子信息产
业加速器 1 栋第 16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
拉玛依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651651033018800013152

账号：512060100100220230

电话：0991-7919788

电话：0991-3198555-813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15年 1 月 16 日 签约日期：2015年 1 月 16 日

